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103.10.7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並感謝長期服務本校之教職同仁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、約聘人員)。
- 三、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服務本校年資滿十年以上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 - (一)服務滿十年：頒贈禮金五千元，感謝狀一幀。
 - (二)服務滿二十年：頒贈禮金八千元，感謝狀一幀。
 - (三)服務滿三十年：頒贈禮金一萬元，感謝狀一幀。
 - (四)服務滿四十年：頒贈禮金一萬五千元，感謝狀一幀。
- 四、凡符合前項規定之教職同仁，每年九月間由人事室統一造冊，提交行政主管會議核定後，於校慶時由校長頒贈禮金、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議決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